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4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明鑫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雖有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其單純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門號與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詐騙成員真實身分之困難，更有害交易安全與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

01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甚
02 鉅，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於準備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
03 及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4 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邱瀚群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49480號

29 被 告 郭明鑫

30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郭明鑫應了解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避免執法人員之
06 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手機門號，以掩飾渠等不法行
07 徑，而提供手機門號予人使用，他人是否持以犯罪雖無確
08 信，然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手機門號使用之行
09 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之情形下，仍基於縱有人
10 持其所有之手機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
11 之幫助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12 公司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
13 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4 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
15 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6 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0時54分許，以000000000
17 00號門號撥打電話予陳祝美，佯稱陳祝美遭冒名申設中國信
18 託商業銀行金融帳戶，要替其報案云云，復於同日11時2分
19 許，改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陳祝美，並佯裝為檢察官，向
20 其佯稱需支付擔保金及金融卡2張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自1
21 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陸續以轉帳或面交現金方
22 式，交付共計新臺幣729萬0,930元及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
23 行、中華郵政之提款卡予佯裝為檢警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4 嗣經陳祝美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祝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明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於113年12月20日申辦本案門號，且於同日以LINE訊息方式將本案門號之ESIM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之事實。

01

2	告訴人陳祝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華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交易明細、中華郵政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0份、借據5份	證明告訴人遭騙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自114年1月7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陸續以轉帳或面交現金方式，交付共計729萬0,930元及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華郵政之提款卡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手機之通話紀錄、告訴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000000000號之申登資料暨通聯記錄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0日11時2分許，持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告訴人之事實。
4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申登資料暨通聯記錄	(1)證明被告於113年12月20日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 (2)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0日11時2分許，持本案門號撥打電話給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周 欣 蓓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林 家 瑩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